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通過日期：108 年 7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修訂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會
修訂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會
修訂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會
修訂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會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

本校創立於民國 57 年，舊校名為「台中市第十國民中學」，於民國 60 年奉令改為「台中市向上國民中學」。校區緊鄰臺中市市中心、國立美術館、審計新村文創園區旁，家長人文素養高，對學校的認同來自優質的教學與管理。

本校落實適性教學不遺餘力，在 11 學年度有普通班 35 班、資優班 2 班、體育班 3 班、美術班 3 班(自 107 學年度起開辦)及資源班 3 班(含巡輔班)，計有學生 1210 位，教職員 104 位。

二、背景分析

(一) 師資結構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112學年度
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以普通班 35 班、資優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3 班、體育班 3 班計算)

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本土語	專任運動教練	小計
科目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公民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教育	體育	童軍活動	輔導活動	家政			
基本員額(A)	13	9	11	3	3	2	2	2	2	5	1	2	2	2	4	2	2	2	1	3	79	
				2			1			2			1		1		1					
彈性員額(B)	4	3	4	2	1	1	0	1	0	1	1	0	0	1	0	2	0	0			25	
應有編制員額(C)	17	12	15	5	4	3	2	3	2	3	6	1	2	3	2	6	2	2	2	1	3	104
				2			1			2			1		1		1					
現有正式專任教師(含各種留停)(D)	16	13	13	3	5	3	3	5	1	4	9	1	2	2	2	6	1	1	1	0	3	94
聘任代理教師之實缺(E)	2	2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9	
未聘任之實缺(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各種留停代理(G)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編制外代理(含編餘缺)(H)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二) 校內重要教學設施

校地總面積	54,864 平方公尺		
教室總數	84 間		
普通班教室	37 間	體育班教室	4 間
藝才班(美術班)教室	5 間	特殊教育教室 (資源班)	2 間
專科教室	音樂教室	3 間	
	美術教室	3 間	
	自然科實驗教室	4 間	
	電腦教室	3 間	
	生活科技教室	2 間	
	圖書館(室)	1 間	
綜合運動館	1 座		
網球場	2 面		
籃球場	4 面		
排球場	3 面		
桌球教室	1 間		

(三) 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

本校畢業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達到五科皆精熟的學生比率平均為 15%(全國近年平均為 8%)，今年普通班畢業生五科皆精熟的比率趨近 15%，我們相信在傳統升學主義的都會區帶動新教育課程，將是教育界一大突破，為此，本校亦努力參加有關課程的方案，近年參加相關的活動或方案整理如下：

1. 年年承辦臺中市「活化教學博物館學」，發展美術館融入教學課程。
2. 103 學年度參加「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
3. 105 學年度起，除原本資訊課程外，七年級學生開始生活科技課程。
4. 106 學年度起，將程式設計與智能車導入資訊科技課程。
5. 106 學年度起，成為中部智慧機器人自造者學校聯盟成員。
6. 106 學年度參加本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試作協行實踐計畫，研發校本學習課程，將於 107 學年度試行。

7. 106 年 8 月 7 日與 10 月 2 日辦理教學組長 107 課綱校定課程發展知能研習。
8.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本市「Edu-Buffer 課程流動心饗宴」-106 年度中台灣新課綱研討會。
9. 106 學年度成立本校新課綱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各領域新課綱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助各領域建立教師專業社群，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並研發校本學習課程方案。
10. 106 年 8 月 28 日辦理本校認識新課綱研習，由本校校長與教務主任進行全校教師導讀並帶領教師學習社群運作與課程設計。
11. 本校新課綱課程委員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參加本市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試作協行第一次工作坊、106 年 11 月 17 日參加第二次工作坊、106 年 12 月 13 日參加第三次工作坊、107 年 3 月 31 日參加第四次工作坊。
12.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本校新課綱課程委員開始召集教師社群進行校本學習課程研發。
13. 本校課程核心小組教師已研發校本課程單元與課程節數，經本校課綱課程委員討論通過。
14. 108 年 8 月 28 日辦理本校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與實作工作坊。
15. 109 年 8 月 28 日辦理本校 108 課綱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從靜態評量到動態評量研習與實作工作坊。
16.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疫起挺過來—E 起學線上教學攻略」教師精進教學研習。
17.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生生用平板的數位化智慧課堂」學習載具教學研習。

(四)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

1. 實施過程(時程、內容與方式):

(1)時程:

a. 課程總體架構:

(a)計畫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b)實施前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c)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d)課程效果：每學年 6 月底，填寫個人、領域及學校課程計畫

評鑑表各一式。

b.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a)計畫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b)實施前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c)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d)課程效果：每學年6月底，填寫個人、領域及學校課程計畫評鑑表各一式。

c. 各彈性學習課程：

(a)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2)內容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課程總體架構	計劃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檢視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建議。	課程發展委員及去年外聘教授指導方向評鑑	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實施前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設備與材料之需求。		觀察法及使用自評表
	課程實施	1. 觀察並由各領域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各課程實施情形及教師自我反思。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成效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成效評估資料。		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領域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檢視授課教師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及去年外聘教授指導	討論、訪談及使用自評表
	實施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討論及使用

	準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方向評鑑	自評表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瞭解實施情形。 2. 瞭解師生意見及教師自我反思。		觀察法、訪談及使用自評表
	成效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授課教師對課程設計內容之建議。	課程發展委員及去年外聘教授指導方向評鑑	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瞭解實施情形。 2. 瞭解師生意見及教師自我反思。		觀察法、訪談及使用自評表
	成效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作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及使用自評表

2. 成果運用：

- (1)課程計畫內容完整，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各領域之教學能依課程計畫實施。
- (2)各領域之教學活動都能考量活動多樣性、關聯性、統整性等內涵，納入跨領域、統整之活動，並能協助學生素養發展之學習活動設計。
- (3)各領域教師能透過教師自我評鑑、領域課程評鑑檢視年度課程與教學活動

之實施、領域教學成果等，並有具體之資料。

- (4)各領域能結合瞭解教師之教學需求，規劃並推動專業成長活動，增進課程品質與家長理解。
- (5)遊藝國美、柳川學、生活熱趣、玩美數等 110 學年度實施情形、成果、遭遇之問題等方面之資料可多加深描，應逐年檢視做滾動式修調。
- (6)彈性學習課程之內涵應依本校的課程目標，考量年級間活動內容的縱身銜接與發展、學習活動與目標之間的關聯等，並納入後續年度的課程計畫中，以俾利發展本校之課程特色。

貳、學校課程願景

一、學校願景

學校位處臺中市文教、經濟中心區域，學生學習表現多為世代中前段，學生家庭經濟能力也在平均之上，因而本校秉持一貫的「優質」、「人文」、「創新」三大願景，在 107 學年度參加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計畫，發展全新一代校本課程。

研發新課綱課程建構在學校既有的「優質」、「人文」、「創新」三大願景基礎，延伸設計校本課程連結區域發展特色，並充分運用區域建設之便，如國美館、大墩文化中心、審計新村、柳川再造工程…等，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從而發展多元文化價值觀，培養學生表達力、自信心、關懷情、國際觀，提升學生學習力、合作力、溝通力、創意力、關懷力等五個關鍵能力，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素養的現代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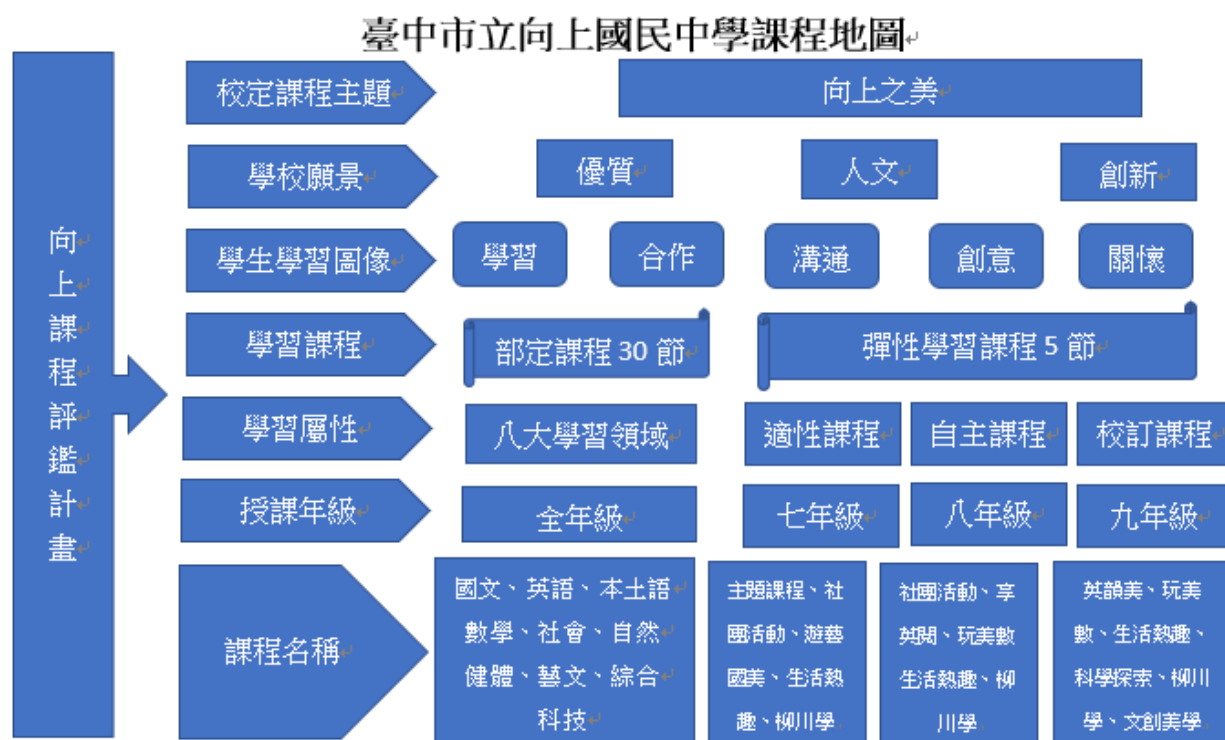
二、學生圖像



三、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

年級 學習領域			七年級(國一)		八年級(國二)		九年級(國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5	5
		英語文	3	3	3	3	3	3
		本土語	1	1	1	1	0	0
	數學		4	4	4	4	4	4
	自然科學		3	3	3	3	3	3
	社會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藝術		3	3	3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3	3	3
	科技		2	2	2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小計			30	30	29	29	29	29
部頒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29	29	29
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			5	5	5	5	6	6
部頒彈性節數範圍			3~6	3~6	3~6	3~6	3~6	3~6
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部頒學習總節數範圍			32 ~ 35	32 ~ 35	32 ~ 35	32 ~ 35	32 ~ 35	32 ~ 35

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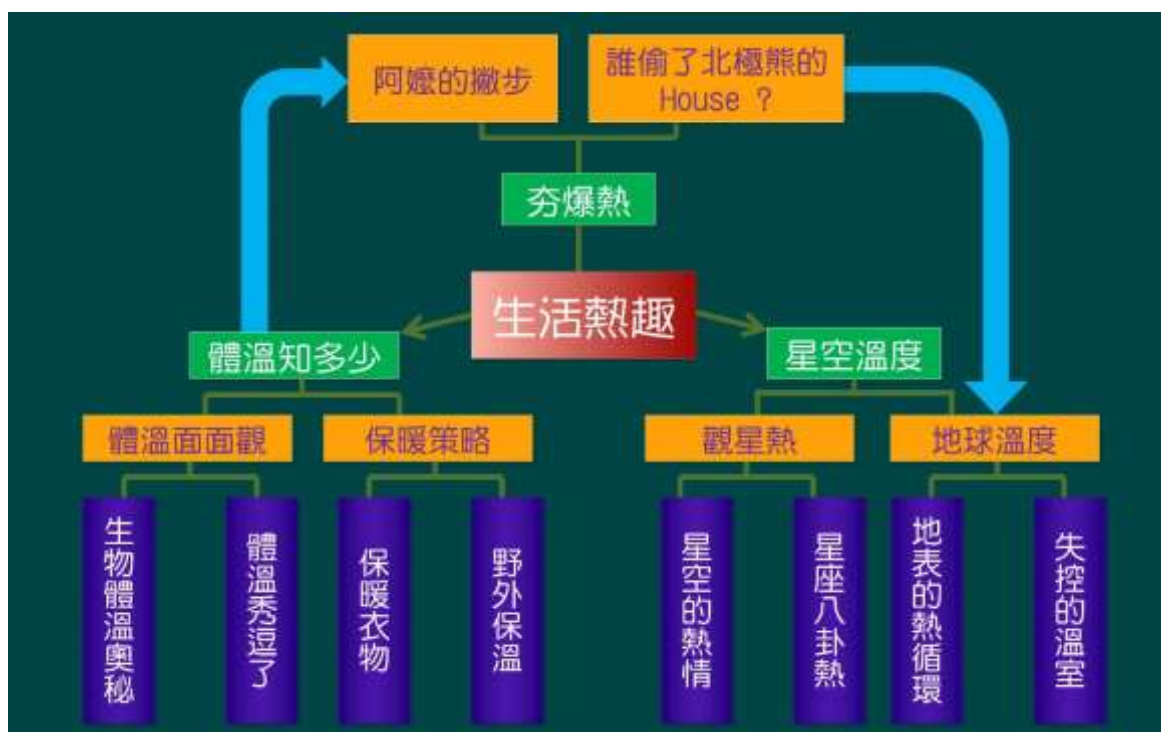
彈性學習課程地圖：

(1)遊藝國美課程地圖	(2)生活熱趣課程地圖	(3)柳川學課程地圖
(4)玩美數課程地圖	(5)文創美學課程地圖	(6)科學探索課程地圖

(1) 遊藝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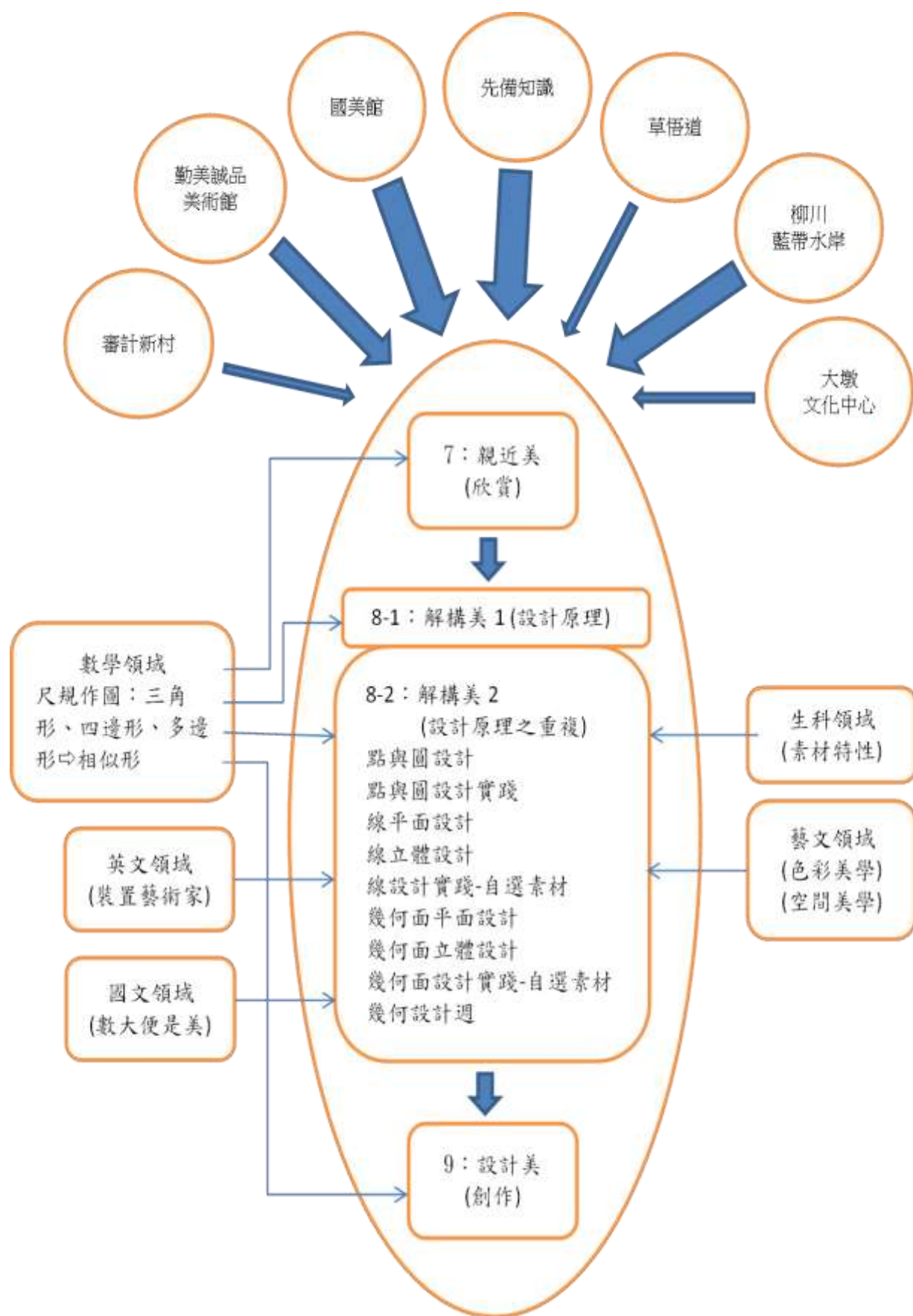
(2) 生活熱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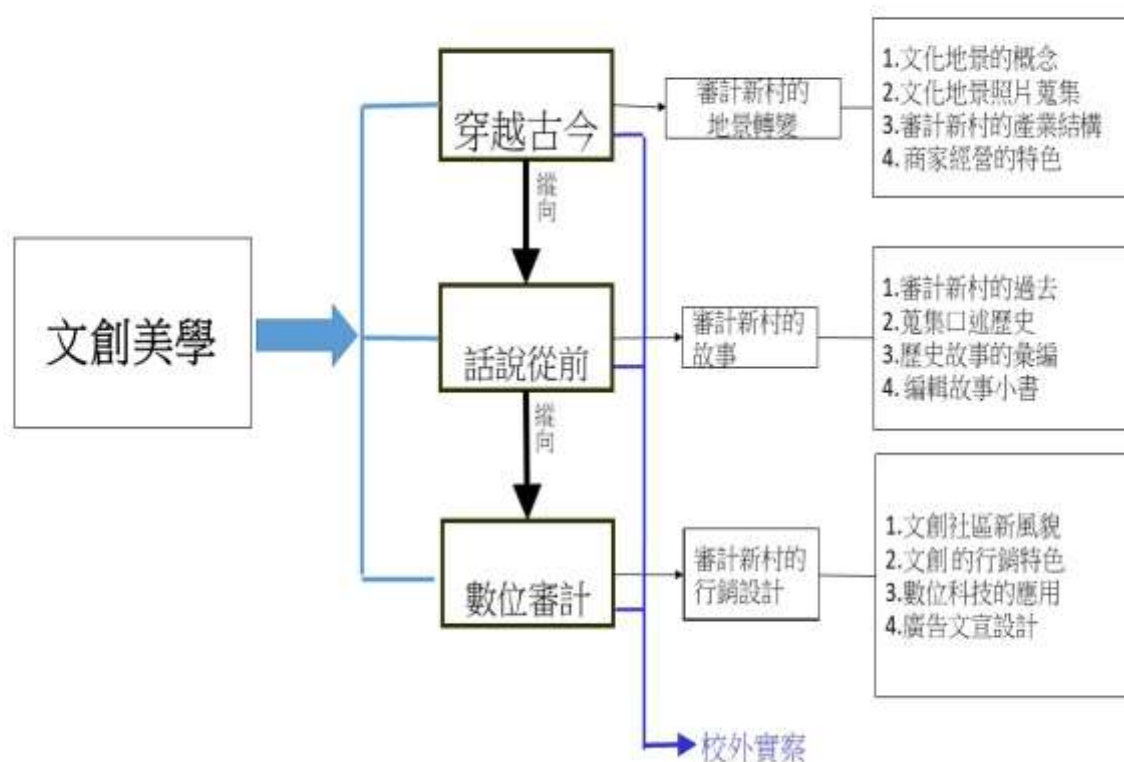
(3)柳川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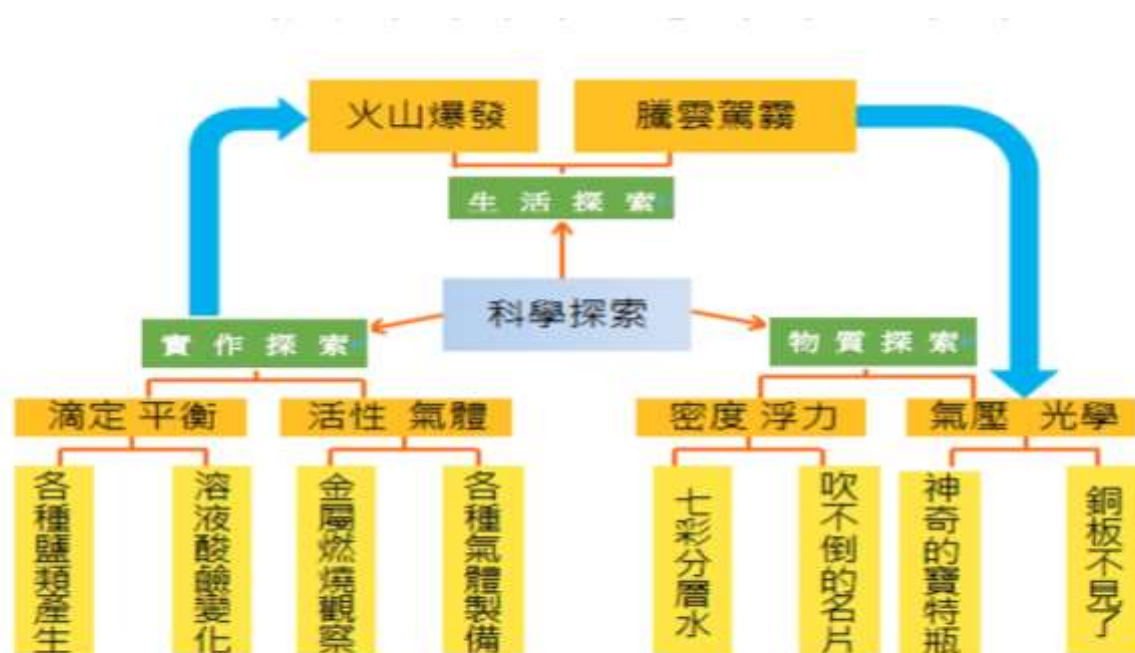
(4)玩美數



(5) 文創美學



(6) 科學探索



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 (一)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各彈性學習課程依課程計畫實施，並於期初分工發展自編教材及教學簡案。
- (二) 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之規劃說明：每學期召開至少 2 至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配合課發會決議執行各項課程分工與校本課程推動。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教師應在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至少兩位參與觀課為原則，並得以跨域協同授課方式辦理。各領域於學年初由召集人彙整公開授課預定表回報教學組，並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將觀課資料送交教學組。期末成果優良另由教學組提報獎勵。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每學期各領域依規劃之領域不排時段安排至少 6 次共備或研習，並於期末繳交成果。

二、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

(一)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1.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得聘請校外諮詢輔導委員，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實施情形，以及教師教學、領域運作、學生學習效果，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
2. 領域課程規劃與運作：進行領域課程及校本彈性課程自我評鑑，檢視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提供新學年度參考之意見。
3. 課程教學實施：教師自我評鑑，檢視個人課程實施與夥伴教師互動情形，提供教學省思與專業成長參考之用。
4. 總體課程評鑑小組：由課程發展委員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每位委員為當然組員，並遴聘學有專長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諮詢輔導委員，共同協助前述之評鑑規劃、過程及結果的推動。
5. 領域課程評鑑小組：由學校各領域成員組成，當學年度召集人主持，進行

內部自我評鑑，結果提送課發會備查。

6. 教師自我評鑑小組：由每位教師邀請夥伴教師自行評鑑，進行課程教學實施自我評鑑，結果送領域彙整後，交教務處彙整備查。

(二) 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完成評鑑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透過教師、領域及課程發展委員、外聘諮詢委員共同完成，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表：

階段期程 對象	計畫設計	實施前準備	課程實施	完成評鑑
課程總體架構 評鑑期程	每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每年 6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	每年 9 月 1 日至 次年 6 月 30 日	每學年 6 月底前
領域課程規劃 與運作	每年 5 月 1 日 至 8 月 15 日	學期開學前之 寒、暑假期間	每學年開學日 至學期結束	每學年 6 月底前
課程教學實施	學期開學前之寒、暑假期間		每學年開學日 至學期結束(包 含寒暑假)	每學年 6 月底前

(三) 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

1. 評鑑資料：依分工蒐集多元、實務可信之資料做為參考，包含課程計畫、教室日誌、領域會議記錄、共同備課紀錄、公開觀議課之紀錄(包含照片)、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評量試題分析、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成果、教學場域使用紀錄或照片等。於每學期期末前上傳至指定之雲端空間，以供備查。
2. 實施方法：運用檢核表，本全權責進行檢核。

(四) 評鑑結果與運用：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輪流報告其自我評鑑實施情形，評鑑結果與運用如下：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3.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4.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5.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6.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